

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问题 整改情况

永德县涉及的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12月12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4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1〕27号）文件精神，涉及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问题整改事项。

（一）问题描述。2023年底永德县垃圾填埋场将满库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二）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增加焚烧处理能力，力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80%。

（三）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建成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跨地区协调垃圾焚烧处理资源。

（二）落实情况。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抓，县直各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村与企业全力配合协作，加快推进永德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主动协调镇康县、孟定镇垃圾焚烧处理资源问题。

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处置规模为 500t/d，计划总投资 30010.5 万元；总用地面积 42.7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卸料间、垃圾储存库、焚烧锅炉间、汽轮发电机间、烟气净化间、渗滤液污水处理站、中央控制室等主体生产设施，综合楼、停车场等附属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电力、供排水管网等配套公用设施。该项目采用 1 台日处理 500 吨机械炉排炉，配置余热锅炉采用中温中压蒸汽锅炉，配 1 台 12MW 纯凝汽器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可达 5850 万度，年上网电量可达 4800 万度。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开工，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加紧施工，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3 月建成并点火试运行。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永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组织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4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县级专家对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达到验收条件，一致通过验收合格，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